附表 6：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截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ST 人乐。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人人乐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8 亿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34.6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8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09.90%。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附注 2.2 所述的改善措施。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人人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同洲。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二、（二）所述，同洲电子 2018 年起连续多年亏损，2023 年度发生净亏损 8,289.72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3,999.12 万元。上述财务状况使同洲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同洲电子可能无法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同洲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1.（1）所述，同洲电子因以前年度证券信息虚假陈述在2021年7月收到深圳证监局的行政处罚。购买同洲电子股票的部分投资者，以同洲电子证券信息虚假陈述而受到投资损失为由，向法院起诉公司赔偿经济损失。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法院已做出二审判决，判决同洲电子赔付832.24万元，同洲电子已确认为应付款项。除已二审判决的外，一审法院判决同洲电子赔付2,592.28万元，同洲电子将一审判决的赔付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另外，一审法院已立案未判决或处于诉前联调阶段的投资者诉讼同洲电子计提预计负债1,107.46万元。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聚力文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2所述，法院判决聚力文化公司应对腾讯案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需向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支付2.61亿元本金及违约金。腾讯公司同意和谈期间以2.99亿元为上限进行和谈磋商，但如未能在和谈期内达成和解，腾讯公司可申请恢复执行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申请执行金额以一审判决书确认的债务为准。因和解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聚力文化公司2023年末按一审判决结果计提负债4.16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聚力文化公司合并层面银行存款余额为4.30亿元，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9亿元。但如果腾讯公司要求聚力文化公司一次性清偿所有债务，聚力文化公司仍可能面临主要经营资产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聚力文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中南。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中南建设公司2023年归母净亏损为529,270.02万元,且于2023年12月31日,中南建设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674,212.42万元,流动负债中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有息负债余额共计为2,272,686.50万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750,489.03万元,其中包括受限资金335,753.53万元。同时,金融机构、供应商等部分债权人通过司法程序向中南建设公司相关经营主体和债务主体追偿逾期债务,导致中南建设公司及子公司陷入多起债务诉讼或仲裁。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南建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中利。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中利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5,830.33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01,411.71 万元。受江苏中利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江苏中利债务危机问题的影响，江苏中利在资金流动性方面出现困难，短期借款逾期 261,110.77 万元未能办理展期，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可用资金余额仅为 32,418.19 万元，融资能力下降，流动性风险较高。2023 年 1 月 18 日，债权人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法院同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同时公司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光电”)、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腾晖”）尚在预重整程序中，公司子公司宿迁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沛县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泗阳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泗阳腾晖光电有限公司尚在重整程序中。截至本报告日，预重整程序尚在进行中，江苏中利预重整是否能转为正式重整以及正式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具有重大不

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4）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中利母公司报表对子公司苏州腾晖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52,276.63 万元，苏州腾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7,103.13 万元，由于苏州腾晖目前仍在正常生产经营中，江苏中利预计通过预重整程序能够解除目前子公司的债务困境，江苏中利母公司报表未对苏州腾晖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江苏中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江苏中利已在附注中披露了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经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5.（4）所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江苏中利 169,297.92 万元资金(不含担保)，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余额为 11,221.27 万元,合计 180,519.19 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3）所述:

江苏中利及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分别为：证监立案字 0382022048 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049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江苏中利及控股股东立案。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美讯。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强调事项”段所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52 号）；因公司自 2017 年以来连续亏损，2023 年度亏损 121,567,081.45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51,056,561.8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为 -83,349,905.61 元，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9,072,615.10 元，较上年下降 63.80%；同时如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所述，公司因多起诉讼案件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冻结金额为 3,258,369.45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重要的期后事项所述，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

法违规，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3029号）。

经查，公司因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欺诈发行，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于2024年4月11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52号）。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迪投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中迪投资连续四年经营亏损，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5,088,243.12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512,163,927.87元。这些事项和情况，连同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迪投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美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奥园美谷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342,689,643.81 元,并且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奥园美谷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287,120,193.63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 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奥园美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交投。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 2.所述，交投生态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1,859,045.06 元、-7,317,312.22 元及-13,539,108.55 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交投生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天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龙光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1,432,290.25 元，未分配利润-1,043,552,838.82 元，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82,265.60 元，2023 年度合并经营现金流为 17,848,416.44 元。公司累计亏损数额巨大。

天龙光电公司在附注二、2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有棵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有棵树公司2021年-2023年净利润分别为-270,594.04万元、-36,142.15万元、-49,062.54万元，持续亏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棵树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1,056.93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56,414.69万元，银行借款存在逾期。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有棵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二)所述，有棵树公司应收孙伯荣、陈进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承诺业绩补偿款合计31,379.23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有棵树公司尚有26,187.39万元业绩补偿款未收回。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名家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名家汇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亿元人民币，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3.48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44亿，资产负债率为85.09%，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2.44亿元人民币，部分债务处于逾期状态，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附注二、2所述的改善措施。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名家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五)所述在建工程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公司暂无资金继续完成该项目的建设，我们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曙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曙光股份流动资产1,334,490,959.99元，流动负债1,703,555,266.04元，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369,064,306.05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940,549.48 元,2023 年度合并报表经营现金流为-250,166,720.2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曙光股份在附注二、(二)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和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贵公司应收前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余额为 6615 万元，为贵公司 2021 年 9 月与天津美亚之间的汽车资产购买关联交易案的预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该事项的最新进展对该项预付款计提减值 5,264.26 万元。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汽车资产购买的关联交易案已经法院调解结案，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终止执行，天津美亚向公司移交的资产归公司所有，公司已支付给天津美亚的合同款项 6615 万元归天津美亚所有。

文投控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文投控股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为-164,732.4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03,748.10 万元,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60,653.92 万元低于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321,688.39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文投控股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清偿债务,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4 年 2 月 19 日,文投控股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文投控股债权人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以文投控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文投控股进行重整,并申请对文投控股启动预重整。2024 年 2 月 26 日,文投控股收到北京一中院关于对文投控股启动预重整及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同意对文投控股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文投控股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文投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美丽生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美丽生态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为-49,888.3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282,821.06 万元，归母股东权益 23,502.20 万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下滑，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未能偿还的情形。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美丽生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金鸿。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1 所述，金鸿控股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67,387.65 万元、-15,636.79 万元、-25,195.0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25,975.66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到期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和“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3,634.00 万元未能如期清偿，按照清偿计划 2024 年 6 月到期金额为 27,974.91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强调事项所示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鸿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7 所述，2020 年 10 月，关联法

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受让了金鸿控股所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100%股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鸿控股对华北公司的债权为 47,969.63 万元，未能收回《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书》中约定华北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的部分，公司就该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 26,654.45 万元。2023 年 4 月 11 日，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价值 45,544.37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为上述债权提供不高于 3.5 亿元的担保。此外，公司对华北公司的担保余额 157,553.37 万元（其中华北公司提供了抵押物的担保余额 130,520.52 万元）尚未解除，上述担保余额已获取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就该对外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 27,790.24 万元。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所述，金鸿控股于 2024 年 2 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原告里群声称金鸿控股向其出具《承诺书》，对里群与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承诺偿还剩余借款，涉案金额 3,911.42 万元。金鸿控股及公司时任董事会、管理层声称对签署上述《借款协议》和《承诺书》不知情，上述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该事项涉及的金鸿控股时任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义和先生也未予承认。

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子公司失控所述，金鸿控

股因与控股子公司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的另一方股东就沙河金通的未来发展存在严重意见分歧导致金鸿控股丧失对沙河金通的控制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鸿控股未能完成沙河金通的处置工作。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西发。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西藏发展母公司2023年度净亏损6,821.24万元，于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51,080.27万元，净资产为-12,986.56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西藏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3）所述，西藏发展于2023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37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止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就立案调查事项出具最终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

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东方园林。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所述，东方园林自 2020 年以来四年连续亏损共计人民币 129.17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共计人民币 125.50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园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1.97 亿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123.58 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方园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新研股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贵公司 2023 年发生净亏损 13,320.57 万元，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08,205.21 万元，资产负债率 99.16%；到期未清偿的金融机构借款本金 75,789.65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目药。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天目药业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80.14 万元、-6,751.71 万元及-3,827.5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2.17 万元、-1,937.05 万元及-2,042.88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一)期后亏损所述。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目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